

**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作業須知**

Q&A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

一、整體說明	1
Q1：文化部積極性藝文紓困的整體措施？	1
Q2：如何申請本次紓困補助？	1
Q3：文化部對藝文積極性紓困的類別有那些？	1
Q4：我想參與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但不符合補助作業須知的類別？	1
Q5：申請計畫需要準備哪些資料？	1
Q6：我可以同時申請多項計畫嗎？	2
Q7：如果申請計畫同時獲不同單位補助？	2
Q9：防疫相關補助，我可以核銷什麼項目經費？	2
Q10：獲得補助後，請款時需要注意什麼？	2
Q11：如果我因執行補助計畫而購置所需之軟硬體設備，能否核銷經費？	3
Q12：申請計畫可以有販售行為的活動嗎？	3
Q13：如果之後疫情變嚴重或受到其他嚴重傳染病影響，造成申請的計畫 無法執行？	3
二、各類型說明	3
2-1【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3
Q1：視覺藝術類「創作能量之補助」、「人才培力之補助」分別可提案哪些 計畫類型呢？	3
Q2：今年已獲紓困 4.0 視覺藝術類各類型/艱困事業之補助，還能提案申請 積極性紓困嗎？	4
Q3：若視覺藝術計畫已獲文化部相關例行補助或振興計畫，還可以申請 嗎？	4
Q4：我的實體演出節目之前獲得政府單位補助，現在想要把演出錄影檔案 進行剪輯和線上播出，請問可以申請補助嗎？	4
Q5：我有一個 110 年 11 月的演出呈現計畫，想申請排練費，請問要附什 麼申請資料呢？	4
Q6：表演團隊於疫情期間在室內劇場演出，需要遵守梅花座、防疫間隔空 位等規定，所以票房收入會受影響。請問這次的作業須知是否有提供 相關協助呢？	5
Q7：請問申請表演藝術類型，申請計畫書的「肆、預期效益」要寫什麼 呢？	6
2-2【傳統戲曲及陣頭】	6
Q1：申請資格為何？	6
Q2：傳統戲曲及陣頭補助類別及補助項目包括哪些？	6
Q3：同一計畫已獲得文化部的補助，可以再申請嗎？	6
Q4：實體演出之場地及形式有無相關限制？	7
Q5：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如有售票，其收入需要繳回嗎？	7
Q6：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是否一定要傳統戲曲？實驗或跨界之戲曲可申請	

嗎？	7
Q7：人才培力有無相關形式之限制？可否外聘師資？可否採線上教學？	7
Q8：我預計創作與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的短片，請問可以申請嗎？	7
Q9：我不知道怎麼線上申請，該如何尋求協助？	7
2-3【出版事業及實體書店】	8
Q1：有關「創作能量之補助」中的「書市拓展活動」為何？	8
Q2：有關「創作能量之補助」中的「數位出版內容提升」為何？	8
Q3：有關「創作能量之補助」中的「編輯出版之前期開發」為何？	8
Q4：110年已獲本部數位出版補助之事業單位或已獲本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的書店，是否可再提出申請？	8
Q5：連鎖書店之各地門市，是否可各自申請？	8
2-4【工藝及藝術支援】	9
Q1：從事工藝創作相關係指哪些類別？	9
Q2：創作提升能補助那些項目？	9
Q3：實體或線上展覽相關費用，請問此項需檢附的證明文件為何？	9
Q4：人才培力補助部分可以參加哪些類型之內容？	9
Q5：申請「藝術支援類」的資格為何？	9
Q6：「藝術支援類」之申請補助類別？	9
Q7：我是「藝術支援類」的業者，先前申請紓困 4.0 補助未通過，還可以申請本次積極性紓困計畫嗎？	10
Q8：藝術支援類可申請之計畫項目？	10
Q9：我是個人插畫工作室，有專屬的插畫作品品牌，如果想透過電商平台販售創作商品、圖像 IP 授權或行銷宣傳，相關費用是否符合補助申請項目？	10
Q10：申請「藝術支援類」補助，申請經費項目與核定補助項目不同時，該如何執行？	10
Q11：申請「藝術支援類」補助經費經文化部核定後，如何撥付？	10
2-5【電影製作及電影映演行銷】	11
Q1：電影製作及電影映演行銷補助範疇？	11
Q2：如何申請國片商業映演之聯合行銷推廣計畫補助？	11
Q3：如何申請電影長片前導製作開發企劃案之補助？	12
Q4：「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補助類別，電影事業可申請哪些補助項目？	12
Q5：本部辦理「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補助案之目的為何？	12
Q6：申請補助「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之項目包含哪些？	13
Q7：「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補助之申請者資格為何？	13
Q8：「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補助之計畫書提案重點為何？	13
Q9：什麼案件屬於「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概念驗證（PoC）之補助內	

容？	13
Q10：什麼案件屬於「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服務驗證（PoS）之補助內容？	13
Q11：「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計畫書應包含什麼？	13
2-6【電視製作】	14
Q1：「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補助類別，電視事業可申請哪些補助項目？	14
Q2：「線上直播售票演出」之申請者資格為何？	14
Q3：線上直播平台可申請補助哪些項目？	14
Q4：同一線上直播售票演出申請案件，主辦（演出）單位與直播串流平臺業者可否分別申請？	14
Q5：申請「線上直播售票演出計畫書」應包含什麼？	14
Q6：文化部辦理「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補助之目的為何？	15
Q7：申請補助「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之項目包含哪些？	15
Q8：「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補助之申請者資格為何？	15
Q9：「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補助之計畫書提案重點為何？	15
Q10：什麼案件屬於「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概念驗證（PoC）之補助內容？	15
Q11：什麼案件屬於「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服務驗證（PoS）之補助內容？	16
Q12：「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計畫書應包含什麼？	16
Q13：「電視製作」申請者資格為何？	16
Q14：「電視製作」補助類別、內容及項目為何？	16
Q15：申請者提案之計畫或企畫已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節目製作或劇本開發補助者，還可以申請積極性紓困嗎？	16
2-7【流行音樂事業】	17
Q1：「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補助類別，流行音樂事業可申請哪些補助項目？	17
Q2：文化部辦理「流行音樂線上直播售票演出」補助之目的為何？	17
Q3：「線上直播售票演出」之申請者資格為何？	17
Q4：流行音樂事業辦理「線上直播售票演出」可申請補助哪些項目？	17
Q5：同一線上直播售票演出申請案件，主辦（演出）單位與直播串流平臺業者可否分別申請？	17
Q6：「線上直播售票演出」可否邀請外國演出者？	18
Q7：申請「線上直播售票演出」計畫書應包含什麼？	18
Q8：文化部辦理「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補助之目的為何？	18
Q9：「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補助之申請者資格為何？	18
Q10：申請補助「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之項目包含哪些？	18

Q11：「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補助之計畫書提案重點為何？.....	18
Q12：什麼案件屬於「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概念驗證（PoC）之補助內容？.....	19
Q13：什麼案件屬於「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服務驗證（PoS）之補助內容？.....	19
Q14：「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計畫書應包含什麼？.....	19
Q15：流行音樂內容創作開發計畫之前期企劃製作案，申請者資格與類別？.....	19
Q16：流行音樂事業可申請之補助類別為何？如申請「創作能量之補助」類別，補助內容及項目為何？.....	19
Q17：申請流行音樂內容創作開發計畫中跨界內容合製案之前期企畫製作案補助，計畫重點為何？.....	20
Q18：申請流行音樂內容創作開發計畫中新媒體節目案之前期企畫製作案補助，計畫重點為何？.....	20
Q19：曾申請過 110 年跨界內容合製或新媒體節目案但未獲補助者，是否得申請本補助？.....	20
Q20：如獲本補助計畫補助，是否能繼續申請下年度或未來跨界內容合製或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案補助？.....	20
2-8【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	21
Q1：藝文產業事業類型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申請對象及定義為何？.....	21
Q2：申請者資格為何？.....	21
Q3：若符合申請資格，可以申請的補助類別為何？.....	21
Q4：藝文積極性紓困，社區營造事業定義為何？.....	22
Q5：我已經申請了藝術支援類別的積極性紓困補助計畫了，還能再申請社區營造項目嗎？.....	22
Q6：我們工作室已經獲得文化部紓困 4.0 社區營造類各類型事業的補助，還能再提出「藝文活動積極性紓困補助」申請嗎？.....	22
2-9【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22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22
Q2：何為有形文化資產？.....	23
Q3：請問除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外，是否有其他有形文化資產的管理單位是否也能申請受疫情影響之紓困？補助項目包括哪些？.....	23
Q4：有關「無形文化資產」範疇？.....	23
Q5：地方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可否申請？.....	24
Q6：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範疇？.....	24
Q7：地方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可否提出申請？.....	24

一、整體說明

Q1：文化部積極性藝文紓困的整體措施？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藝文事業及團體，補助事業及團體以創意研發計畫執行人才培育、訓練及擴大藝文市場，使「藝文人才不流失、創作能量不中斷、提升數位運用及傳播」，於疫情期間持續給予藝文事業及團體協助及紓困，爰依《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訂定「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作業須知」，期透過相關補助措施，持續支持藝文團隊重返舞臺，迎回多元豐富的藝文生活。

Q2：如何申請本次紓困補助？

為落實防疫並節省申請及審查作業時間，本次申請採「線上申請」方式，可於 110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22 日止，至本部「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線上申辦，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後送出申請。為配合防疫並維護民眾健康安全，本部不接受親送申請。

Q3：文化部對藝文積極性紓困的類別有那些？

本次藝文積極性紓困分為三大補助類別，包括「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之補助」、「創作能量之補助」、「人才培力之補助」。

Q4：我想參與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但不符合補助作業須知的類別？

除本須知外，本部另有其他各類型常態性補助作業要點可供民眾申請，凡符合該補助作業要點的精神與規範，並有助於國內整體藝文發展者，皆可在該等補助作業要點公告期間內，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查詢。

Q5：申請計畫需要準備哪些資料？

依據本須知第四點規定，申請計畫應準備資料包含如下：

- 一、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可至「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下載)。
- 二、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三、立案或登記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必要時，由本部另行公告)。

Q6：我可以同時申請多項計畫嗎？

考量申請單位的執行能量，並鼓勵藝文團體共同參與，每一申請單位以補助 1 個計畫為限(如申請內容跨多項補助類別，請整合為一個計畫提出。)

Q7：如果申請計畫同時獲不同單位補助？

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同一提案計畫之經費項目若已獲本部、本部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公共電視之委託或補助者，本部將不再重覆補助。若經查受補助單位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本部將主動取消補助並追回撥付之款項。

Q8：補助經費只能辦理藝文展演、創作能量及人才培力嗎？可以用在藝文場館修繕？

本須知係以「藝文人才不流失、創作能量不中斷、提升數位運用及傳播」為目標，期透過各類型藝文產業，辦理創意研發、人才訓練及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活動，持續協助各藝文產業重返藝文舞臺，故補助經費只能用於經常門項目，有關藝文場館的修繕屬於資本門費用，不在補助範圍內。

Q9：防疫相關補助，我可以核銷什麼項目經費？

為落實防疫管理措施，本次補助項目包含防疫相關支出費用，亦只能用於經常門項目(如口罩、消毒酒精等耗材、快篩費用、PCR 檢測費用等防疫相關項目)，若屬於資本門要件之防疫相關設備費用(如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等)，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Q10：獲得補助後，請款時需要注意什麼？

申請單位接獲核定補助函後，即可向受理單位請領補助款項。核定補助函除載明核定補助外，其餘應注意事項亦將一併列出。請款時，原則分二期款撥付，應檢附收據、獲補助之修正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向本部申請，但請款資料齊備者，可採一次撥付。其餘依各類別計畫應檢附資料，請詳閱核定補助函之說明。

Q11：如果我因執行補助計畫而購置所需之軟硬體設備，能否核銷經費？

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括購置資本門設備；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活動；獎金（品）、紀念品及禮品等；網站建置及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展演設備購置；辦公室庶務性設備、維修及基本營運（租金、水電費、通訊及網路等）；販售商品製作；出差雜費及行政管理費用支出等。

Q12：申請計畫可以有販售行為的活動嗎？

可辦理各項販售行為的活動，惟補助計畫如果有販售門票或周邊商品行為，其總收入應扣除計畫必要支出後，賸餘款依本部補助比例辦理繳回。

Q13：如果之後疫情變嚴重或受到其他嚴重傳染病影響，造成申請的計畫無法執行？

如果計畫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且不可歸責於補助單位者，應向計畫核定單位申請變更計畫。但若遇計畫必須停止部分或全部內容時，獲補助單位應立即通知計畫核定單位，經同意後才可以辦理計畫終止並結算費用。

若計畫執行期間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措施導致無法執行計畫，本部或受本部委任之機關(構)得主動終止計畫，獲補助單位則就已執行之補助款項進行結算並結案。

二、各類型說明

2-1【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Q1：視覺藝術類「創作能量之補助」、「人才培力之補助」分別可提案哪些計畫類型呢？

一、視覺藝術類「創作能量之補助」提案類型可包含：創作、實驗創新、田野調查、進修研究等。希藝術工作者於疫情間累積創作能量，為未來之展演做準備。

二、視覺藝術類「人才培力之補助」提案類型可包含：視覺藝術或藝術行政相關之課程、教育訓練、工作坊、線上論壇等。希有助於團體成員或產業界提升相關職能，培力視覺藝術專業人才。

Q2：今年已獲紓困 4.0 視覺藝術類各類型/艱困事業之補助，還能提案申請積極性紓困嗎？

可以。紓困 4.0 各類型/艱困事業之補助，主要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補助營運所需基本性支持，與「積極性紓困」補助事業及團體以創意研發計畫執行人才培育、訓練及擴大藝文市場之目的不同，爰可提案申請。惟請注意，申請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Q3：若視覺藝術計畫已獲文化部相關例行補助或振興計畫，還可以申請嗎？

一、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同一提案計畫之經費項目已獲得本部補助，本部不再重複補助。倘欲以同一計畫申請本案，請於計畫內容備註已獲補助或將核銷之項目或場次，本部將自剩餘項目或場次予以審查衡量。

二、倘前已獲本部補助之計畫具後續發展潛力，符合積極性紓困補助性質，得撰擬升級版計畫，以新計畫提出申請，並避免與前案重複核銷。

Q4：我的實體演出節目之前獲得政府單位補助，現在想要把演出錄影檔案進行剪輯和線上播出，請問可以申請補助嗎？

可以提出申請，補助類別請選「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之補助」，申請計畫名稱請標明為「(作品名稱)—線上演出播映計畫」，申請計畫書的計畫內容及「叁、經費預算表」，請以現在要進行的線上演出播映為主，如申請剪輯費、線上或串流平臺上架服務費用（例如攝錄影費、票務處理行政費用、網路傳輸費用）等。

Q5：我有一個 110 年 11 月的演出呈現計畫，想申請排練費，請問要附什麼申請資料呢？

請依本須知「肆、申請文件」檢附申請計畫書、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立案或登記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於申請計畫書的「叁、經費預算表」填列排練費項

目，並於「伍、其他附件」提供排練費清冊，敘明參與排練者姓名、職務/工作項目、排練時間、計價方式、費用等。

排練費清冊可以其他方式說明上述資訊，或參考下表：

姓名/職務/工作項目	日期	共計(小時)	費用 (每小時/元)	總計(元)
例：王○○/小提琴	110年8月10日	3小時	○元/小時	○元
總計				

Q6：表演團隊於疫情期間在室內劇場演出，需要遵守梅花座、防疫間隔空位等規定，所以票房收入會受影響。請問這次的作業須知是否有提供相關協助呢？

於疫情期間，表演團隊於室內有固定座位數之劇場進行實體售票演出，可能因配合防疫採取梅花座致使票房不佳，本次審查將參酌團隊演出之票務說明，考量核定之補助金額。但本須知不補助票房損失，補助項目以須知「參、三、補助項目」所列為範圍，獲補助團隊仍須以支出之原始憑證進行核銷請款。

表演團隊除於申請計畫書的「參、經費預算表」填列預計支出費用項目外，亦可於「伍、其他附件」提供票務說明，包含各票區座位數、可銷售及不可銷售座位數、票價等。

票務說明可以其他方式說明上述資訊，或參考下表：

票區	單價(元)	座位數	總價(元)	說明
例：A區	2,000	20	40,000	1. 可銷售座位數 8：早鳥票 8 折 1,600 元*預估 6 張=9,600 元、輪椅席 5 折 1,000 元*2 張=2,000 元。 2. 不可銷售座位數 12：公關票 2、工作人員席 2、防疫間隔空位 8。
			0	
			0	
總計				

Q7：請問申請表演藝術類型，申請計畫書的「肆、預期效益」要寫什麼呢？

為讓「藝文人才不流失、創作能量不中斷」，本次作業須知期望透過補助活絡表演藝術產業，鼓勵團隊在執行計畫過程中，提供更多培訓及工作機會給藝文工作者，「肆、預期效益」請強調對「人」的幫助，如合作成員人數、預計參與活動人數、線上播映可觸及人數等。

2-2【傳統戲曲及陣頭】

Q1：申請資格為何？

凡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非法人團體、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且從事傳統戲劇(包括人戲、偶戲)、曲藝、陣頭、南管、北管等之創作及演出相關業務之事業或團體，均可提出申請。

Q2：傳統戲曲及陣頭補助類別及補助項目包括哪些？

一、依本須知規範包含「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之補助」、「創作能量之補助」、「人才培力之補助」等三種補助類別，每一申請單位以補助一個計畫為原則，如有跨類別，請整合為一項計畫提出。

二、各類別補助內容及項目如下：

- (一) 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之補助：補助傳統戲曲及陣頭團體及事業研提實體及線上直(錄)播售票/不售票演出。
- (二) 創作能量之補助：補助傳統戲曲及陣頭團體及事業製作排練、劇本曲目創作、跨域實驗、短片創作等維持及提升傳統表演藝術創作能量相關計畫。
- (三) 人才培力之補助：補助傳統戲曲及陣頭團體及事業進行傳統表演藝術相關人才培訓，如身段唱腔教學、樂師培訓、團務經營、行政管理、跨界交流、線上活動等。

Q3：同一計畫已獲得文化部的補助，可以再申請嗎？

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同一提案計畫之經費項目已獲得本部、本部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公共電視之委託或補助，本部不再重複補助。

Q4：實體演出之場地及形式有無相關限制？

實體演出可於室內（場館）或室外（如宮廟廟埕），亦可至偏鄉、社區、學校或廣場等場域，場地可依表演屬性自行規劃，惟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相關規定規劃完整防疫措施，並適時滾動修正。表演形式可依各劇種及演出內容自行規劃，惟應以傳統表演藝術展演為主軸，一般廟會之繞境不納入補助範疇。

Q5：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如有售票，其收入需要繳回嗎？

若有售票，其收入應扣除演出製作相關必要支出後，依比例辦理繳回。如售票收入扣除演出製作相關必要支出後，無剩餘款，則無須繳回。

Q6：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是否一定要傳統戲曲？實驗或跨界之戲曲可申請嗎？

均可提出申請。提案申請劇目可為傳統經典劇目，或以傳統戲曲為核心進行創作，呈現實驗特質或採用多元跨界藝術型式之演出，惟其唱腔身段、偶技操作、口調音色、音樂設計等須堅守傳統戲曲基礎。

Q7：人才培力有無相關形式之限制？可否外聘師資？可否採線上教學？

可依課程內容規劃師資人選及授課形式，師資可外聘，以口頭講授、親身示範（身段唱腔示範、樂器彈撥示範）或綜合性工作坊形式辦理。如以線上教學即可達到授課目的，可自行評估規劃相關線上授課機制，或採實體與線上虛實整合之方式辦理。

Q8：我預計創作與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的短片，請問可以申請嗎？

短片創作內容需與傳統戲劇、曲藝、陣頭、南管、北管等藝術相關，鼓勵從傳統中汲取新意，結合新媒體技術，讓民眾透過短片看見不一樣的傳統藝術。短片請以 Full HD 以上格式錄製，時間建議在 10-20 分鐘內，完成之影片需公開發表於網路平台，也可以透過各種社群平台連結做分享，提高觸及率及互動性。

Q9：我不知道怎麼線上申請，該如何尋求協助？

考量傳統表演藝術產業生態，如申請者確有線上申請的問題，請電洽文化部諮詢窗口詢問(電話：02-89790300)，或聯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協助(02-88669600#1653 劉小姐、02-88669600#1642 林小姐、07-

5828753#68 張小姐)。

2-3【出版事業及實體書店】

Q1：有關「創作能量之補助」中的「書市拓展活動」為何？

本項係以「串連辦理書展/市集、書店串連辦理虛實整合講座」之相關計畫為主，須為至少串連 10 家之整合型計畫。

Q2：有關「創作能量之補助」中的「數位出版內容提升」為何？

本項係以「將圖書得獎作品、臺灣文學經典作品進行數位化或開發有聲書」之相關計畫為主，製作之電子書應符合 EPUB3.0 以上版本、有聲書符合 EPUB3.0 以上版本或 MP3、AAC 等數位音訊檔案格式，後續透過網路平臺將該數位出版品上架公開銷售。

Q3：有關「創作能量之補助」中的「編輯出版之前期開發」為何？

本項係以「需要考證、素材蒐集或轉譯等文學或漫畫題材之開發企劃」為主，獲補助者須完成初稿大綱、劇本開發或角色設定、分鏡構圖等前期開發內容，並有後續出版發行之規劃。

Q4：110 年已獲本部數位出版補助之事業單位或已獲本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的書店，是否可再提出申請？

不同計畫案及執行內容，均可依本須知提出申請；但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若同一提案計畫之經費項目已獲得本部、本部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公共電視之委託或補助，本部不再重複補助。

Q5：連鎖書店之各地門市，是否可各自申請？

- 一、申請者須符合從事《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事務，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非法人團體、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
- 二、連鎖書店各地門市如為國內公司設立分公司型態者，因分公司係受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備法人資格，也不是非法

人團體或商號，不得單獨提案申請，應由本(總)公司進行申請。
三、連鎖書店各地門市如係子公司或加盟店型態，有辦理公司或商號登記，即可於母(總)公司外另行單獨申請補助。

2-4【工藝及藝術支援】

Q1：從事工藝創作相關係指哪些類別？

工藝創作相關係指以工藝品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或以工藝媒材研創開發為業者，如陶瓷、漆藝、石藝、木藝、竹籐、纖維、金工、玻璃、竹藝、皮革等，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非法人團體、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

Q2：創作提升能補助那些項目？

創作提升主要補助商品開發打樣及製作費等相關費用，不含硬體設備，如機器、儀器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交通運輸設備等資本門費用。但若該機器為租用，設備租金依辦法可列入申請補助項目(須檢附設備租用契約證明)。

Q3：實體或線上展覽相關費用，請問此項需檢附的證明文件為何？

須提出展覽地點及相關主辦單位之簡章或參加、報名證明，並檢附計畫書及檢附相關單位開立之報價或相關證明文件。

Q4：人才培力補助部分可以參加哪些類型之內容？

人才培力部分為工藝技術提升、行銷通路、品牌建立等相關課程輔導服務及訓練課程費用，須提供課程相關報價或培訓計畫進行相關證明。

Q5：申請「藝術支援類」的資格為何？

符合本須知第參點所列申請資格且從事「藝術支援類」事務之事業及團體。

Q6：「藝術支援類」之申請補助類別？

相關業者於提升數位運用及傳播或其他面向有發展計畫，可就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創作能量及人才培力等三面向補助提出申請。

Q7：我是「藝術支援類」的業者，先前申請紓困 4.0 補助未通過，還可以申請本次積極性紓困計畫嗎？

可以，只要符合本須知申請資格、補助項目皆可提出申請。

Q8：藝術支援類可申請之計畫項目？

- 一、數位應用開發：結合數位科技相關產業進行跨界應用，所投入之研發、內容開發或人才培力之費用。
- 二、數位應用轉型：將原創圖像跨界應用以動畫、影片、遊戲或其他數位等形式轉型發展之費用。
- 三、數位應用行銷：以數位工具行銷推廣原創圖像插畫等作品、辦理跨界活動並利用數位方式推廣、線上或串流平台上架服務費用、辦理線上展覽(講座)、虛實整合展覽(講座)等之費用。

Q9：我是個人插畫工作室，有專屬的插畫作品品牌，如果想透過電商平台販售創作商品、圖像 IP 授權或行銷宣傳，相關費用是否符合補助申請項目？

本須知補助目的以提升數位運用及傳播為主，補助項目包括線上或串流平台上架服務費用（如攝錄影費、網路傳輸費用）及其他經本部認可之項目。

Q10：申請「藝術支援類」補助，申請經費項目與核定補助項目不同時，該如何執行？

實際獲補助金額由受理單位核定後，將請申請單位依審查結果修正計畫內容後再據以執行。

Q11：申請「藝術支援類」補助經費經文化部核定後，如何撥付？

獲補助單位接獲核定函後，即可向本部請領，原則分 2 期撥付。第 1 期檢附收據即可撥付核定金額之 80%；第 2 期待計畫執行完竣後，檢附收據、成果報告書(含原始憑證資料，如收據、發票、支領清冊等)，撥付核定金額之 20%。

2-5【電影製作及電影映演行銷】

Q1：電影製作及電影映演行銷補助範疇？

- 一、從事電影發行、映演或電影製作，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其中法人應為我國立案登記之電影片映演業、電影片製作業或電影片發行業。
- 二、申請補助類別限申請「創作能量之補助」。
- 三、申請者提案內容應符合：
 - (一) 國片商業映演之聯合行銷推廣相關計畫
 - (二) 具備電影長片完整劇本之企劃案(含動畫長片製作案)進行前期開發製作，如針對新技術、新類型、前導型影片、數位特效於電影長片之技術實驗開發、動畫角色開發或動態腳本等之前導製作或開發計畫。

Q2：如何申請國片商業映演之聯合行銷推廣計畫補助？

- 一、申請者須為從事國片之發行、商業映演及行銷事業及其相關公協會。
- 二、國片商業映演聯合行銷係針對補助國片聯合行銷推廣之計畫。方式可為多部國片串聯整合行銷之計畫，或同一區域映演業串聯行銷國片。
- 三、申請本項目補助案應備文件：
 - (一) 事業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及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二) 具有行銷該國片權利之證明。
 - (三) 申請書：共同申請案應共同具名申請，或授權由某一業者申請(應檢附授權文件)。
 - (四) 行銷團隊名冊及經歷。
 - (五) 行銷之國片基本資訊(如類型、劇情元素、主創、演員、片長、大綱、製作成本等)、預計映演檔期及規模。
 - (六) 行銷規劃(市場定位、目標觀眾、行銷策略、具體作法及期程規劃、因應疫情之創新作為、預估票房及行銷成效)。
 - (七) 行銷預算及支用項目，且核銷時請勿以行銷補助核銷單據重複請領補助。
 - (八) 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申請書。

四、提案計畫之相關項目已獲得文化部、文化部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公共電視之委託或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

Q3：如何申請電影長片前導製作開發企劃案之補助？

一、申請者為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從事電影片製作之事業，如電影製作公司、動畫製作及視覺特效公司。

二、申請計畫需為已具備電影長片完整劇本企劃案(含動畫長片製作案)之前導製作或開發計畫，如針對新技術、新類型、前導型影片、數位特效於電影長片之技術實驗與開發、動畫角色開發或動態腳本等，且須於111年5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並結案。

三、申請本項目補助案應備文件：

(一) 事業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及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二) 電影長片之完整劇本。

(三) 企劃案主創團隊及參與製作之技術人員名冊與經歷。

(四) 企劃案之製作規劃、技術研發說明及全案執行時程。

(五) 企劃案之製作預算、支出項目及籌資說明。

(六) 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申請書。

四、提案計畫之相關項目已獲得本部、本部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公共電視之委託或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

Q4：「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補助類別，電影事業可申請哪些補助項目？

電影事業可以申請運用高頻寬、低延遲或多連結特性之傳輸技術，以虛實整合(例擴增實境、虛擬實境、浮空投影、異地共演多視角互動)進行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之概念驗證(PoC)或服務驗證(PoS)。

Q5：本部辦理「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補助案之目的為何？

本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影視音事業、提升數位運用及傳播，並推動影視及流行音樂展演環境升級，發展後疫情時代易佈

署、可攜式的智慧展演服務模式，以加速影視音產業創新應用。

Q6：申請補助「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之項目包含哪些？

補助項目包含執行計畫所需之製作費、策展執行費、行銷推廣費、場地及設備租借費、排練及演出費、攝錄影費、票務處理行政費用、網路傳輸費用、防疫相關支出等。

Q7：「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補助之申請者資格為何？

營利事業登記有電視節目製作相關事業；電影之製作、發行相關事業；有聲出版業、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流行音樂產業相關上下游業者，皆屬旨揭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

Q8：「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補助之計畫書提案重點為何？

指運用高頻寬、低延遲等行動寬頻網路特性，創造全新體驗之服務技術，如：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浮空投影、自由視角、異地展演或其他影音技術，發展新型態的影視音展演內容，並進行概念驗證(PoC)或服務驗證(PoS)。

Q9：什麼案件屬於「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概念驗證 (PoC) 之補助內容？

如果業者對於運用科技發展新影視音展演模式有興趣或初步想法，想投入進行技術整合測試、商業模式規劃、或舉辦小型活動，來確認新型態展演服務概念的可行性，均可參加 PoC 概念驗證的行列。

Q10：什麼案件屬於「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服務驗證 (PoS) 之補助內容？

如果業者已經擁有特定的技術產品或服務解決方案，但欠缺對外展示實績，可以透過 PoS 服務驗證，將不同的技術或產品加以整合，並且在實際場域(如表演場所、攝影棚等)進行服務實作，以作為未來商業運轉或發展付費服務的參考。

Q11：「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計畫書應包含什麼？

一、PoC 概念驗證型：包括但不限於應用於影視音展演服務主要解決問題、技術創新性與可行性評估、未來投入服務實證及商業運轉

之規劃、預期成果。

二、PoS 服務驗證型：包括但不限於應用於影視音展演服務主要解決問題、應用服務情境與技術創新性、解決方案成熟度與實績、服務實證時程與未來實際進行商業運轉之規劃、預期成果等。

2-6【電視製作】

Q1：「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補助類別，電視事業可申請哪些補助項目？

電視事業可以申請(一)線上直播售票演出；(二)運用高頻寬、低延遲或多連結特性之傳輸技術，以虛實整合（例擴增實境、虛擬實境、浮空投影、異地共演多視角互動）進行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之概念驗證（PoC）或服務驗證（PoS）。

Q2：「線上直播售票演出」之申請者資格為何？

「利用無線、有線、衛星電視平臺或網際網路平臺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事業」或「有聲出版業、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流行音樂產業相關上下游業者、流行音樂內容創作開發與製作之事業」均可申請。

Q3：線上直播平台可申請補助哪些項目？

補助項目包含製作費（例如：為使直播品質更具立體感，提升民眾觀看意願與好感度所投入之製作費成本，包含但不限於因應直播內容所需之特殊設計，或有關數位特效、虛擬實境、互動等應用項目）、行銷推廣費、線上或串流平臺上架服務費用（例如攝錄影費、票務處理行政費用、網路傳輸費用）、場地及設備租金、防疫相關支出及其他經本部認可之項目。

Q4：同一線上直播售票演出申請案件，主辦（演出）單位與直播串流平臺業者可否分別申請？

同一直播演出節目，可合併申請亦可分別由主辦（演出）單位及直播串流平臺申請補助，惟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Q5：申請「線上直播售票演出計畫書」應包含什麼？

一、演出製作內容規劃說明（包含但不限演出人員、場地規模、拍攝

規格、演出內容特色、或科技應用程度等)。

二、播出規劃(包含但不限播出時間、合作線上直播平臺之名稱、簡介、市場規模、數位內容保護技術等,並附合作契約或意向書)。

三、票務規劃(包含但不限票價、預計售票數量、合作售票系統名稱等,並附合作契約或意向書)。

四、行銷宣傳規劃。

五、預估效益分析(含售票收入預估)。

Q6：文化部辦理「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補助之目的為何？

本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影視音事業、提升數位運用及傳播,並推動影視及流行音樂展演環境升級,發展後疫情時代易佈署、可攜式的智慧展演服務模式,以加速影視音產業創新應用。

Q7：申請補助「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之項目包含哪些？

補助項目包含執行計畫所需之製作費、策展執行費、行銷推廣費、場地及設備租借費、排練及演出費、攝錄影費、票務處理行政費用、網路傳輸費用、防疫相關支出等。

Q8：「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補助之申請者資格為何？

營利事業登記有電視節目製作相關事業;電影之製作、發行相關事業;有聲出版業、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流行音樂產業相關上下游業者,皆屬旨揭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

Q9：「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補助之計畫書提案重點為何？

指運用高頻寬、低延遲等行動寬頻網路特性,創造全新體驗之服務技術,如: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浮空投影、自由視角、異地展演或其他影音技術,發展新型態的影視音展演內容,並進行概念驗證(PoC)或服務驗證(PoS)

Q10：什麼案件屬於「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概念驗證(PoC)之補助內容？

如果業者對於運用科技發展新影視音展演模式有興趣或初步想法,想投入進行技術整合測試、商業模式規劃、或舉辦小型活動,來確認新型態展演服務概念的可行性,均可參加 PoC 概念驗證的行列。

Q11：什麼案件屬於「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服務驗證（PoS）之補助內容？

如果業者已經擁有特定的技術產品或服務解決方案，但欠缺對外展示實績，可以透過 PoS 服務驗證，將不同的技術或產品加以整合，並且在實際場域(如表演場所、攝影棚等)進行服務實作，以作為未來商業運轉或發展付費服務的參考。

Q12：「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計畫書應包含什麼？

- 一、PoC 概念驗證型：包括但不限於應用於影視音展演服務主要解決問題、技術創新性與可行性評估、未來投入服務實證及商業運轉之規劃、預期成果。
- 二、PoS 服務驗證型：包括但不限於應用於影視音展演服務主要解決問題、應用服務情境與技術創新性、解決方案成熟度與實績、服務實證時程與未來實際進行商業運轉之規劃、預期成果等。

Q13：「電視製作」申請者資格為何？

申請者應為利用無線、有線、衛星電視平臺或網際網路平臺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事業，且應為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非法人團體、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

Q14：「電視製作」補助類別、內容及項目為何？

補助具備劇集分場大綱或完整劇本之電視影集或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含動畫劇集製作）進行前期開發製作，如製作前之實驗或前導開發製作（如拍攝樣帶或 1-2 集前導影片），以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藝文事業及團體能培育人才、提升創作能量。並請於申請資料表勾選「創作能量之補助」。

Q15：申請者提案之計畫或企畫已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節目製作或劇本開發補助者，還可以申請積極性紓困嗎？

依據本須知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同一提案計畫之經費項目已獲得本部、本部附屬機關(構)(即包含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公共電視之委託或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

2-7【流行音樂事業】

Q1：「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補助類別，流行音樂事業可申請哪些補助項目？

流行音樂事業可以申請(一)線上直播售票演出；(二)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即運用高頻寬、低延遲或多連結特性之傳輸技術，以虛實整合（例擴增實境、虛擬實境、浮空投影、異地共演多視角互動）進行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之概念驗證（PoC）或服務驗證（PoS）。

Q2：文化部辦理「流行音樂線上直播售票演出」補助之目的為何？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國內流行音樂產業之衝擊，並維持產業動能，減輕營運負擔，同時配合後疫情時代國際趨勢發展線上直播之商模服務及建立消費者付費收視習慣。

Q3：「線上直播售票演出」之申請者資格為何？

「利用無線、有線、衛星電視平臺或網際網路平臺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事業」或「有聲出版業、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流行音樂產業相關上下游業者、流行音樂內容創作開發與製作之事業」均可申請。

Q4：流行音樂事業辦理「線上直播售票演出」可申請補助哪些項目？

補助項目包含製作費（例如：為使直播品質更具立體感，提升民眾觀看意願與好感度所投入之製作費成本，包含但不限於因應直播內容所需之特殊設計，或有關數位特效、虛擬實境、互動等應用項目）、行銷推廣費、線上或串流平臺上架服務費用（例如攝錄影費、票務處理行政費用、網路傳輸費用）、場地及設備租金、防疫相關支出及其他經本部認可之項目。

Q5：同一線上直播售票演出申請案件，主辦（演出）單位與直播串流平臺業者可否分別申請？

同一直播演出節目，可合併申請亦可分別由主辦（演出）單位及直播串流平臺申請補助，惟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Q6：「線上直播售票演出」可否邀請外國演出者？

可以，但團隊主要表演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

Q7：申請「線上直播售票演出」計畫書應包含什麼？

- 一、演出製作內容規劃說明（包含但不限演出人員、場地規模、拍攝規格、演出內容特色、或科技應用程度等）。
- 二、播出規劃（包含但不限播出時間、合作線上直播平臺之名稱、簡介、市場規模、數位內容保護技術等，並附合作契約或意向書）。
- 三、票務規劃（包含但不限票價、預計售票數量、合作售票系統名稱等，並附合作契約或意向書）。
- 四、行銷宣傳規劃。
- 五、預估效益分析（含售票收入預估）。

Q8：文化部辦理「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補助之目的為何？

本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影視音事業、提升數位運用及傳播，並推動影視及流行音樂展演環境升級，發展後疫情時代易佈署、可攜式的智慧展演服務模式，以加速影視音產業創新應用。

Q9：「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補助之申請者資格為何？

營利事業登記有電視節目製作相關事業；電影之製作、發行相關事業；有聲出版業、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流行音樂產業相關上下游業者，皆屬旨揭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

Q10：申請補助「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之項目包含哪些？

補助項目包含執行計畫所需之製作費、策展執行費、行銷推廣費、場地及設備租借費、排練及演出費、攝錄影費、票務處理行政費用、網路傳輸費用、防疫相關支出等。

Q11：「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補助之計畫書提案重點為何？

指運用高頻寬、低延遲等行動寬頻網路特性，創造全新體驗之服務技術，如：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浮空投影、自由視角、異地展演或其他影音技術，發展新型態的影視音展演內容，並進行概念驗證(PoC)或服務驗證(PoS)。

Q12：什麼案件屬於「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概念驗證（PoC）之補助內容？

如果業者對於運用科技發展新影視音展演模式有興趣或初步想法，想投入進行技術整合測試、商業模式規劃、或舉辦小型活動，來確認新型態展演服務概念的可行性，均可參加 PoC 概念驗證的行列。

Q13：什麼案件屬於「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服務驗證（PoS）之補助內容？

如果業者已經擁有特定的技術產品或服務解決方案，但欠缺對外展示實績，可以透過 PoS 服務驗證，將不同的技術或產品加以整合，並且在實際場域(如表演場所、攝影棚等)進行服務實作，以作為未來商業運轉或發展付費服務的參考。

Q14：「新型態影視音展演方案」計畫書應包含什麼？

- 一、PoC 概念驗證型：包括但不限於應用於影視音展演服務主要解決問題、技術創新性與可行性評估、未來投入服務實證及商業運轉之規劃、預期成果。
- 二、PoS 服務驗證型：包括但不限於應用於影視音展演服務主要解決問題、應用服務情境與技術創新性、解決方案成熟度與實績、服務實證時程與未來實際進行商業運轉之規劃、預期成果等

Q15：流行音樂內容創作開發計畫之前期企劃製作案，申請者資格與類別？

- 一、申請者之事業類型應為「流行音樂事業」，並於申請表件之「補助類別」勾選「創作能量之補助」。
- 二、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非法人團體、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從事流行音樂內容創作開發與製作，包含音樂製作與發行、演藝經紀、演出企劃，或是能運用原生流行音樂內容智慧財產權（IP）進行創作之影像製作、動畫製作、遊戲製作等之事業均可。

Q16：流行音樂事業可申請之補助類別為何?如申請「創作能量之補助」類別，補助內容及項目為何？

- 一、流行音樂事業可申請補助類別為「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之補助」及「創作能量之補助」二種。

二、流行音樂事業如欲申請「創作能量之補助」類別，補助內容及項目請參見附表二「創作能量之補助」類別之 12.「補助具備完整流行音樂內容創作開發計畫之前期企劃製作案，包含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或新媒體應用節目之前期製作或開發計畫(如以運用新技術或創新製作流程者優先)」。

Q17：申請流行音樂內容創作開發計畫中跨界內容合製案之前期企畫製作案補助，計畫重點為何？

計畫內容須以原生流行音樂內容智慧財產權（IP）為主體進行跨產業合作或合製，例如與電玩遊戲、動畫、漫畫產業進行跨界合作，並鼓勵具實驗性、開創性之前期企劃製作申請案，以能運用新科技、新技術或創新製作流程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Q18：申請流行音樂內容創作開發計畫中新媒體節目案之前期企畫製作案補助，計畫重點為何？

計畫內容應能運用新媒體服務特性，製播符合線上觀影習慣且具企製創意之流行音樂節目前期企畫製作或開發計畫案，並以運用新技術或創新製作流程者為優先補助對象，包括運用數位特效、虛擬、互動等技術，或創新視聽體驗及服務等。

Q19：曾申請過 110 年跨界內容合製或新媒體節目案但未獲補助者，是否得申請本補助？

曾申請 110 年或歷年跨界內容合製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補助但未獲補助之企劃案，倘符合本須知申請者資格，且能提出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或新媒體應用節目之前期製作或開發計畫，均得提出申請。

Q20：如獲本補助計畫補助，是否能繼續申請下年度或未來跨界內容合製或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案補助？

為鼓勵具備完整流行音樂內容創作開發計畫之前期企劃製作案，包含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或新媒體應用節目之前期製作或開發成果，未來如有意以此前期成果延伸發展為完整、系列性內容製作，均得依跨界內容合製或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再提出補助申請。惟如後續提案之內容或經費項目已獲得本須知之補助，將不再重

複補助。

2-8【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

Q1：藝文產業事業類型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申請對象及定義為何？

須為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非法人團體、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所經營或接受委託營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之事業，如：依法登記之私立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委託上述對象營運之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等。

Q2：申請者資格為何？

- 一、博物館：經營或接受委託營運具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功能博物館之事業。
- 二、地方文化館：經營或接受委託營運具展示、教育、推廣、典藏功能之地方文化館。

Q3：若符合申請資格，可以申請的補助類別為何？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可申請之補助類別為「創作能量之補助」及「人才培力之補助」，內容如下：

一、創作能量之補助

- （一）補助辦理以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典藏、研究、展示或教育推廣為主，具研發創新及數位行銷之計畫，如運用既有典藏與展示等相關成果之數位行銷計畫，辦理線上策展與研發創新教案等。
- （二）辦理與以社區營造為基礎之社區產業、公民科技、創新研發等，如社區在地產品行銷計畫、社區成果線上策展與社區品牌研發等。

二、人才培力之補助

- （一）補助辦理以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人才培育之計畫，如館員與館內志工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能培訓等。
- （二）辦理與以社區營造為基礎之人才培力或技術提升等，如社區文化推廣、社區工作之專業知識與技能等。

Q4：藝文積極性紓困，社區營造事業定義為何？

以社區、社群在地特色或文化需求，辦理社區產業、技術提升、公民科技、創新研發、人才培力等之事業。

Q5：我已經申請了藝術支援類別的積極性紓困補助計畫了，還能再申請社區營造項目嗎？

請參考本須知「附表 1-藝文產業事業各類型參考說明」定義與說明後，擇一適當類型提出申請。

Q6：我們工作室已經獲得文化部紓困 4.0 社區營造類各類型事業的補助，還能再提出「藝文活動積極性紓困補助」申請嗎？

本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社造團體事業，補助團隊其以創意研發計畫執行人才培育及訓練，於疫情期間以實務經驗，精進創作能量，避免各類型文化藝術人才因活動停擺而流失，故提出「藝文活動積極性紓困補助」之規劃。前開規劃與紓困 4.0 補助社造事業人員薪酬及營運資金有所不同，故您可參閱「藝文活動積極性紓困補助作業須知」及其附件等規定，至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2-9【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Q1：申請者資格為何？

依本須知規定，符合下列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之「事業」可提出申請：

- 一、申請者須為從事藝文相關事業，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者，並符合下列資格：
 - (一) 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
 - (二) 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
- 二、私有之有形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公有委託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並具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工作事實者。
- 三、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認定之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保存者、保存者所委託之立案民間團體、文資局傳習計畫結業藝生(含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所委託之立案民間團體。

Q2：何為有形文化資產？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

- 一、古蹟
- 二、歷史建築
- 三、紀念建築
- 四、聚落建築群
- 五、史蹟
- 六、文化景觀
- 七、考古遺址
- 八、古物

有關文化資產查詢，可至「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查詢。

Q3：請問除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外，是否有其他有形文化資產的管理單位是否也能申請受疫情影響之紓困？補助項目包括哪些？

- 一、除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外，古物與考古遺址亦是屬於《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有形文化資產。依本辦法第二條，經營或從事古物或考古遺址之推廣與保存維護之事業皆可申請補助。古物或考古遺址之管理單位如為私有或公有委託民間經營者，均得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 二、補助項目包括辦理古物或考古遺址之策展、導覽、推廣人才培力計畫。

Q4：有關「無形文化資產」範疇？

本辦法所稱「無形文化資產」為經《文化資產保存法》審查登錄之：

- 一、傳統表演藝術；
- 二、傳統工藝；
- 三、口述傳統；
- 四、民俗；
- 五、傳統知識與實踐；

有關各縣市文化資產登錄項目及保存者資料，可至「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查詢。

Q5：地方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可否申請？

- 一、凡經《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認定之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無論中央或地方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均符合本須知申請資格。
- 二、保存者為個人者，需委託立案民間團體。

Q6：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範疇？

本須知所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為經《文化資產保存法》審查登錄、認定者，其登錄項目及保存者資料可至「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查詢。

Q7：地方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可否提出申請？

- 一、凡經《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認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均符合本須知申請資格。
- 二、保存者為個人者，需委託立案民間團體辦理。